香河县新华街道办事处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香河县新华街道办事处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新华街道办事处是香河县的综合办事机构，根据《新华街道办事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规定。主要职责是：

负责辖区党建、精神文明建设、经济发展、社会稳定、计划生育、民兵、征兵、国防教育、财政、民政工作；负责所辖村街旧城改造、新农村建设工作；负责所辖社区离退休人员管理、劳动就业保障、物业管理和公益事业，积极推进辖区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新华街道办事处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总额7409.3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409.3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7409.3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香河县新华街道办事处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7409.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37.0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572.14万元和日常公用364.90万元经费；项目支出5472.35万元，包括本级支出5472.35万元和对下补助支出0万元，主要为节能环保支出、大气治理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等；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7409.39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4111.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32.04万元，主要为增加的一般公共服务及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3779.70万元，主要为增加大气治理、老旧小区改造、政府项目等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364.9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本部门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0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1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和财政专户核拨资金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18年持平，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公务用车运行费10万元)，与2018年持平，无增减变动；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8年持平，无增减变动。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2019年街道办将做好全街道办各项工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提高街道办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努力开创新华街道办事处工作新局面。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1、政务服务。主要负责各县直局大型会议和活动组织安排、公务接待等。绩效目标是保障各局举办的大型会议、重大活动等正常、顺利举办。

2、计生服务。做好社区、村街的计划生育工作。绩效目标是保证全面落实国家计划生育政策。

3、社会事务。做好拥军优抚救济等工作的落实、宣传、服务、监督。绩效目标是全面做好社会事务工作，落实社会事务政策。

4、财经工作。制定辖区财经预算，落实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绩效目标是全面落实财务财经法规，优质高效的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5、社会稳定。做好民调工作，处理民间纠纷。绩效目标是保证社会稳定，完成年度任务。

6、社区服务。掌握社区资源和居民需要，服务好居民。绩效目标是全面做好社区保障服务。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香河县新华街道办事处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政务服务** |  | 政务公开、综合协调、机关事务、督察督办、政务联络等工作 | 突出政务、加强事务、提升服务，力求重点工作出精品，难点工作求突破、基础工作有创新、常规工作见特色，以机关干部作风量化指标为依据，增强了工作综合服务实力。 |  | 1 | ≥95% | ≥80% | ≤70% |
| **为政务公开、综合协调、机关事物、督察督办、政务联络等工作。** |  | 承担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推进行政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工作。督促检查领导重要指示的执行落实情况，及时向领导报告，确保街道办决定事项及领导重要指示得到贯彻落实。做好区域间与我办政务往来服务保障工作。 | 通过完成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监督工作，使全办政信息公开业务队伍素质不断提高，业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 姐姐政务公开率、综合协调率、机关事务完成率、决策部署督察率、重大活动联络服务工作完成率 | 1 | ≥90% | ≥80% | ≤70% |
| **计生服务** |  | 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 全面落实国家计划生育政策 |  |  |  |  |  |
| **宣传、落实、服务、监督、检查计生工作** |  | 管理计生队伍和计生组织建设，服务群众计生活动 | 全面、优质高效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 出生率 | 1 | ≥90% | ≥80% | ≤71% |
| **社会事务** |  | 做好社会事务工作 | 全面落实社会事务政策 |  |  |  |  |  |
| **宣传、落实、服务、监督、检查社会事物工作** |  | 拥军优属救济救灾婚姻管理基层政权建设殡葬管理 | 全面、优质高效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 完成情况 | 1 | ≥90% | ≥80% | ≤72% |
| **财经事物** |  | 做好财经工作 | 全面落实财务财经法规 |  |  |  |  |  |
| **宣传、落实、服务、检查****国家财经工作** |  | 制定辖区财政预算落实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 | 全面、优质高效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 完成情况 | 1 | ≥100% | ≥100% | ≤53% |
| **社会稳定** |  | 做好社会稳定工作 | 全面保证社会稳定 |  |  |  |  |  |
| **社会稳定** |  | 做好民调工作处理民间纠纷治安、社风好转 | 全面、优质高效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 完成情况 | ≥90% | ≥90% | ≥80% | ≤70% |
| **社区服务** |  | 做好社区工作 | 全面做好社区服务保障工作 |  |  |  |  |  |
| **社区服务** |  | 掌握社区资源居民需要，服务好居民 | 全面、优质高效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 服务效果 | ≥90% | ≥90% | ≥80% | ≤6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新华街道办事处无政府采购预算。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987香河县新华街道办事处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香河县新华街道办事处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462.06万元，本年度无拟置固定资产。

详见下表。

|  |
| --- |
| **新华街道办事处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新华街道办事处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 2462.06 |
| 1、房屋（平方米） | 6036.40 | 2134.22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6036.40 | 2134.22 |
| 2、车辆（台、辆） | 5 | 59.27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0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1126 | 268.57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